

## 臺東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使申請登記案件得於本縣任一地政事務所跨所申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轄區所：係指土地管轄之地政事務所。
  - (二) 受理所：係指受理非管轄區申請登記案件之地政事務所。
  - (三)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係指受理所依本要點辦理非該所管轄且得藉由電子作業方式達成跨所辦理之申請登記案件。
- 三、本要點適用於下列登記之案件：
  - (一) 抵押權塗銷(全部)、住址變更、更正(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姓名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不含地籍圖重測換狀)。
  - (二) 抵押權設定、移轉、權利分割及內容變更登記。
  - (三) 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
  - (四) 拍賣、贈與(含夫妻贈與)、買賣及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者除外)、遺贈、繼承(至少須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
  - (五) 信託相關登記(信託登記、受託人變更登記、信託內容變更登記、塗銷信託登記及信託歸屬登記)。
  - (六) 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同意實施者。
- 四、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發現需併案辦理更正登記者，由受理所辦理。但發現須會測量課調查資料、現場勘查者，登記案件中有未檢附權利書狀者(無須檢附權利書狀者除外)、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登記罰鍰、超過10連件之大宗案件及與非屬跨所登記項目連件辦理者，應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
- 五、各所接到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時，應即收件、計收規費、掣給收據並記載有關事項於收件清冊(附表一)。
- 六、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收件字號以轄區所之字號編列，收件收據並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附表二)，以供申請人查詢。  
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須發還(給)之證件，除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郵寄發還(給)者外，應至受理所領取，如未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工作天)內領取者，應至轄區所領取。
- 七、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地政規費及規費收入憑證，由受理所依內政部及本府之相關收費標準、程序、作業辦法，並納入受理所預算辦理。
- 八、受理所辦理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時，得提出調案單(附表三-一、三-二)，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轄區所調取人工登記簿及其他與登記、地價有關之檔案資料。轄區所於收受調案單後，應即將查復資料影本以傳真或公文交換方式送交受理所。
- 九、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後，認為有補正、駁回情事者，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附表四、附表五)除書寫具體理由外，應註明受理所機關全銜、電

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退費及如有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時應以轄區所為原處分機關。

- 十、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辦理登記。其發給申請人之權利書狀，由受理所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並加蓋「代發」字樣（附表六）。
- 十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須辦理公告或通知時，由受理所辦理，並函知轄區所。
- 十二、各所於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時，應儘速於案管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通報轄區所，如有申請登記案件，並應同時通知受理所，該異議書則移（由）轄區所處理。

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收件時，如發現申請標的已辦理異議資料維護者，應以跨所收件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如於收件後辦竣登記前，權利關係人始向各所提出異議，則以公文方式將登記案件移回轄區所辦理，並副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但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由受理所受理。
- 十三、受理所登記完竣發還（給）文件予申請人或代理人後，應將應歸檔之文件、跨所收件清冊等列冊（附表七）於十日（工作天）內移回轄區所，受理所影印存檔。信託相關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受理所應將依法複印成專簿，原案送管轄所製作專簿。

前項該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申請人於登記完畢後十日（工作天）內如未領件者，應將該發還（給）申請人之文件併同移回轄區所。
- 十四、跨所申請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轄區所辦理。
- 十五、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受理所補正或駁回後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向原受理所辦理。
- 十六、依本要點辦理跨所申請登記之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事件、民事訴訟事件及損害賠償事件時，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申請登記案件之申請書及其附件時，由轄區所或受理所辦理。
- 十八、跨所申請登記案件經駁回、撤回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還已繳之登記規費時，應由受理所辦理。
- 十九、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發現有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時，由原受理所或轄區所辦理更正登記。
- 二十、跨所申請登記案件有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有第三款至第六款事項者，由轄區所辦理：
  - （一）辦竣外國人繼承土地法第十七條之土地，其土地管制清冊之填寫。
  - （二）欠繳登記費之登記案件，辦理通知繳納事宜。
  - （三）有關地籍異動通知稅務局事宜。
  - （四）申請標的已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列冊管理，其停止列冊管理事宜。
  - （五）有三七五租約登記案件辦竣登記，異動情形之通報事宜。
  - （六）欠繳登記費罰鍰之登記案件，受理所影印相關資料送轄區所列管辦理

裁處事宜。

有前項各款情形時，受理所應於「臺東縣○○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登記案件檔案移送清冊」備註欄敘明。

二十一、跨所申請登記案件如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情事者，於開立補正或駁回通知書時，應加蓋專用審查章。

二十二、政府機關對於登記相關事項之函知資料，仍由轄區所受理。